关于发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

公示公告

根据师市农（管）传〔2023〕15号《关于分配2023年师市各团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的通知》文件要求，近期将发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补贴对象：购买农业机械的农户。
2. 补贴条件：根据师市农（管）传〔2023〕15号《关于分配2023年师市各团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的通知》文件要求，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农机具。
3.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系统中对应的机具型号在兵团补贴目录中的标准进行补贴。

现对我团《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 9 月 25 日-- 10月 5 日）。如有疑议请及时拨打电话反映。

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李贝贝18034896763

十一团纪委电话：0997-4941578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明细表。

十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 9月25日